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6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及相关回复文件。

根据上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和更新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